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擬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蒙牛由蒙牛全資擁有，而蒙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內蒙古蒙牛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現代牧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蒙牛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內蒙古蒙牛擬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2)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終止。

標的事項：蒙牛擬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

定價政策：根據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就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應付的費用應採用成本加成規則定價，即內蒙古蒙牛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所產生的總成本加上5%的固定百分比。

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納以下措施：

- (i) 就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原始財務及會計數據乃通過共享服務人員的分離獨立處理；
- (ii) 蒙牛集團財務服務中心將實施嚴格的基於角色的存取控制措施，並執行穩健的密碼策略及身份認證，以確保數據安全。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系統亦將保持制衡系統及系統審計追蹤；
- (iii)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將在資訊科技部門的協助下不時審查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或維持的保密義務、數據處理程式、網絡安全、相關人員的職責分工、數據安全及存取控制等情況，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向獨立資訊科技安全專家尋求建議；
- (iv)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定價政策、其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及
- (v) 本公司的財務、合規及內部控制部門將一致監控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實施，並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定價政策及措施。月度報告應每月提交予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歷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現代牧業集團與內蒙古蒙牛就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9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使用金額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起開始逐步推廣使用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並將自二零二五年起全面採納財務會計前線服務共享系統；
- (ii) 內蒙古蒙牛於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時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當中計及使用有關服務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數目、該等成員公司(經考慮其各自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性質)的歷史財務服務需求，以及該等成員公司各自的擴張計劃；及
- (iii) 10%的緩衝，以應對潛在的通貨膨脹及由於市場狀況而導致的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需求增加。

## **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推進財務會計前線服務共享，利用專業化分工、標準化流程實現基礎作業的全自動化處理模式和規模化效益，有效助力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及節省成本戰略，實現管理協同效應；及

- (ii) 經考慮內蒙古蒙牛(a)多年來在提供財務共享服務方面建立了成熟的體系；(b)在向乳品行業內其他各方提供有關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c)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就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d)依賴及開發內部資源進行有關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工作的成本，本公司認為內蒙古蒙牛為合適及理想的會計核算相關的財務共享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領先的乳牛畜牧營運商及原料奶生產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經營42個乳牛牧場，飼養約445,000頭乳牛，年化產奶量達259萬噸以上。

### (2)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原料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現代牧業約98.36%的股權。

### (3)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蒙牛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乳製品的生產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蒙牛由蒙牛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蒙牛由蒙牛全資擁有，而蒙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內蒙古蒙牛為蒙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i)趙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蒙牛集團副總裁、奶源及牧業產業鏈負責人；(ii)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蒙牛集團的副總裁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iii)陳易一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蒙牛集團副總裁、集團戰略管理負責人，負責蒙牛集團戰略和投資管理。因此，趙傑軍先生、張平先生及陳易一先生已就批准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7)
「關連人士」、「百分比 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蒙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	指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蒙牛集團」	指	蒙牛及其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	指	現代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代牧業集團」	指	現代牧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指	內蒙古蒙牛與現代牧業就內蒙古蒙牛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核算相關的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財務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傑軍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玉剛先生及朱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傑軍先生(主席)、張平先生、陳易一先生及甘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周明笙先生。